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直注重给予股东投资回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展考核，个人业绩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叶伟、蔡泞检为优秀，欧阳汉、潘虎、张婷、王武、朱润资为称职。

2、同意根据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2022年企业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系数、任职时间等计算，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合计881.45万元。其中，正职年薪标准为142.97万元，副职年薪标准为109.94万元。

三、关于预计2022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

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61.543 亿元，每日公司及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符合公司 2022 年资金存量及经营投资需要，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出具的《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2、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3、同意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持续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8年，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员工60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000余人、高端会计人才80余人，是国内综合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自2003年以来接受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审计署及其他部委、企业集团的委托，承办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黎青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七、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更为详细、可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77,572万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62,239元，实际发生总额较预计总额减少，主要是公司燃料及物料费、劳务费项目未达预期。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的原因系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根据2022年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如相关关联交易业务达到规定标准，公司已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7,379万元，预计同比增加35,140万元，增长56.46%。增长的主要原因有：公司航运资源营业收入增加，燃油采购和物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增加。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

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双方以往年度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基本保持一致或处于合理浮动区间，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王宏斌_____

贺春海_____

胡秀群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